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沪松经〔2022〕327号

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电子商务及 供应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根据《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2〕5号）文件精神，强化我区电子商务及供应链产业发展、助推数字经济转型蝶变，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在本区注册且税收落地的电子商务及供应链企业，同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信用记录良好。

二、支持标准

(一) 在线新经济（电子商务领域）支持：对落户松江的在线新经济（电子商务领域）平台及其他企业，按照行业竞争力、技术先进性、投资规模等因素，视其年度综合贡献程度，可以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开办费支持。年度综合贡献程度较高的优质平台运营管理机构，或线上转型效果显著的传统商贸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 电子商务示范标杆支持：获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获评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直播电商基地，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获评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三) 供应链（多式联运）产业发展支持：供应链（多式联运）企业进行技术和信息化、自动化改造投资超过 500 万元（含）的，按技术与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对列入国家、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20、1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在线新经济（电子商务领域）支持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落户支持，须新入驻的电子商务领域企业，年网络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或电商服务收入超过 500 万元；

2、申请年度综合贡献程度较高的优质平台运营管理机构支持，须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成功引入 20 家以上优质电商领域企业，形成行业集群效应并且引入企业合计年营收达到 1 亿元以上的优质平台运营管理机构；

3、申请线上转型效果显著的传统商贸企业支持，须年度网络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传统商贸企业；

（二）申请电子商务示范标杆支持：须提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上海市直播电商基地、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相关认定批复。

（三）申请供应链（多式联运）产业发展支持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供应链（多式联运）企业技术和信息化、自动化改造支持，进行技术和信息化、自动化改造投资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供应链企业；

2、申请国家、市级供应链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支持，须提供国家、市级供应链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批复或文件。

四、申报材料

- 1、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电子商务及供应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年度会计报表、税务部门完税证明；

- 4、企业信用报告；
- 5、申请落户支持，还需提供电商销售额证明材料，包括电商交易记录和支付结算凭证、代运营合同及运营发票以及企业行业竞争力、技术先进性等相关证明；
- 6、申请年度优质平台运营管理机构支持，还需提供引入企业营业执照以及电商销售额证明材料，包括电商交易记录和支付结算凭证、代运营合同及运营发票；
- 7、申请线上转型效果显著的传统商贸企业支持，还需提供电商销售额证明材料，包括电商交易记录和支付结算凭证；
- 8、申请电子商务示范标杆支持，国家、市级供应链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支持，还需提供相关认定批复或证明文件；
- 9、申请供应链（多式联运）企业和信息化、自动化改造支持，还需提供改造投资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

五、申报流程

该项目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 1、网上申报。申报企业用法人一证通登陆松江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平台 (https://zwdt.sh.gov.cn/qykj/shell_ocsj/developmentFunds)，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所有附件材料。之后经街镇（经开区）审核通过后报区经委，区经委科室初审后开展项目评审；

2、书面申报。申报企业网上成功提交所有项目申报材料，且所在街镇（经开区）审核同意推荐并出具《初审意见表》（需签字盖章）后，申报企业在项目规定申报时间内将完整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经委。纸质材料一式二份，需胶装成册，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六、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市场管理科

联系人：徐涛 37737351 许晶 37737356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803 室

